

國立臺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招收轉系學生要點

87年5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11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
99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新增
110年1月13日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 一、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除依本校相關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二、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名冊由教務處註冊組送達本系後，本系需召開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三、申請轉入本系前，學生須檢附歷年成績單，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至少需有半數學期達8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均須達甲等以上。
- 四、本系招收轉系生之名額僅以補足教育部核定之該年級招收新生總人數。每學年度招收名額以教務處通知為依據。
- 五、申請轉入本系學生超過規定人數，則以「前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為標準，若成績相同時則由招生委員會委員投票之，以最高票者取之。
- 六、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訂定後公告實施，並呈請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